

行政院通過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 盼促轉會任期屆滿後 相關機關銜接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工作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促轉會）任期將於今年五月三十日屆滿，依法在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。為使轉型正義工作能接續推動、落實，行政院院會今（24）日通過促轉會擬具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以下簡稱促轉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，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使促轉會任務得以順利移交，各部會協力共進，讓轉型正義不中斷。

促轉會表示，促轉條例要求促轉會規劃、推動之法定任務，包括開放政治檔案；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；平復司法不法、還原歷史真相，並促進社會和解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，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。然促轉會屬於任務型編制，於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依法解散，關於解散後前述法定任務，或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之轉型正義事項，應由何機關接續推動落實等事項，條例則未明文規範。

為使轉型正義任務持續推進，並回應民間社會呼籲轉型正義應落實於政府機關之日常，促轉會增訂修正草案，擬定可落實轉型正義之法律與組織設計。首要者為行政院設置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以統合、協調及監督各轉型正義事項之落實。

再者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將依據任務性質，由常設部會承接，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，如法務部主管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事項、內政部主管處置威權象徵事項、文化部主管保存不義遺址事項、衛福部主管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事項、教育部主管轉型正義教育、國發會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涉及跨機關（構）權責或其他轉型正義事項，則由行政院指定之。

前述規劃，配合現行法已有規範者，例如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由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、審定及開放應用事宜；政治檔案之研究、出版及教育推廣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等，則由相關機關依法持續推動，以達成部會協力共進，完

善落實轉型正義任務之目標。

對此，促轉會爰擬具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轉型正義事項之統合、協調及監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)
- 二、增訂促轉會解散後，各轉型正義事項之業務承接機關、權責及各機關(構)之協力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)